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质量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及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温控湿型）	1. 机组送风量：≥ 6000 (m ³ /h)。 2. 机组形式：卧式。 3. 送风机机外余压：≥ 500 (Pa)。 4. 送风机电机功率：≤ 4 (kW)。 5. 混合段：长 ≥ 600 mm，配检修门/观察窗，检修灯，新风风阀执行器，比例式 24V。 6. 复合过滤段：长 ≥ 600mm，配 G4 初效，F8 袋式中效，配压差计。 7. 冷水盘管段：长 ≥ 600mm，总制冷量 ≥ 49.5KW，空气阻力 ≤ 171 (Pa)，水阻力 ≤ 21 (kpa)，铝合金挡水板。 8. 电加热段：长 ≥ 300mm，需求总功率 / 实际总功率 ≤	台	3	含 PLC 智能控制柜：风机启停、变频运转、电动新风阀控制、加湿器控制、过滤压差报警、电加热控制、回风温湿度监测、冷水电动阀监测控制

序号	设备及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p>15/15.5 (KW)，电热管式电加热。</p> <p>9. 电极加湿段：长 $\geq 600\text{mm}$，额定加湿量：$\geq 9\text{ (kg/h)}$，控制方式：比例式 0-10V。</p> <p>10. 送风机段：风量 $\geq 6000\text{ (m}^3\text{/h)}$，变频电机，机外余压 $\geq 500\text{ (Pa)}$，配检修门/观察窗，检修灯。</p> <p>11. 配独立控制柜。</p>			
2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控温控湿型）	<p>1. 机组送风量：$\geq 11000\text{ (m}^3\text{/h)}$。</p> <p>2. 机组形式：卧式</p> <p>3. 送风机机外余压：$\geq 500\text{ (Pa)}$。</p> <p>4. 送风机电机功率：$\leq 5.5\text{ (kW)}$。</p> <p>5. 混合段：长 $\geq 600\text{ mm}$，配检修门/观察窗，检修灯，新风风阀执行器，通泰/比例式 24V。</p> <p>6. 复合过滤段：长 $\geq 600\text{mm}$，配 G4 初效，F8 袋式中效，配压差计。</p> <p>7. 冷水盘管段：长 $\geq 600\text{mm}$，总</p>	台	1	含 PLC 智能控制柜：风机启停、变频运转、电动新风阀控制、加湿器控制、过滤压差报警、电加热控制、回风温湿度监测、

序号	设备及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p>制冷量 $\geq 60.1\text{KW}$，空气阻力 $\leq 60.1\text{ (Pa)}$，水阻力 $\leq 13.2\text{ (kpa)}$，铝合金挡水板。</p> <p>8. 电加热段：长 $\geq 300\text{mm}$，需求总功率 / 实际总功率 $\leq 25/25.2\text{ (KW)}$，电热管式电加热。</p> <p>9. 电极加湿段：长 $\geq 600\text{mm}$，额定加湿量： $\geq 15\text{ (kg/h)}$，控制方式：比例式 0-10V。</p> <p>10. 送风机段：风量 $\geq 11000\text{ (m}^3/\text{h)}$，变频电机，机外余压 $\geq 500\text{ (Pa)}$，配检修门/观察窗，检修灯。</p> <p>11. 配独立控制柜。</p>			冷水电动阀 监测控制
3	室内控制器	<p>控制内容：风机启停、变频运转、电动新风阀控制、加湿器控制、过滤压差报警、电加热控制、回风温湿度监测、冷水电动阀监测控制。另加配 4 个分控制器安装于手术室内，便于操作</p>	套	4	4 套控制器 包含 4 个主控 4 个分控 共计 8 个控制器

序号	设备及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	管路系统改造	镀锌管，配 B1 级橡塑保温	组	4	
5	拆除旧风柜	拆除旧设备，清理工作面，配合新设备	套	4	
6	安装新风柜及辅材	安装新风柜，与原设备主机联接管路，新增电动风阀，控制室内分风平衡，新增镀锌板风管配合新风柜与手术室内新驳，外配 B1 级橡塑保温板	套	4	
7	调试	联动原设备主机一起调试，配合原有层系统	套	4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产品 30 日内完成交付。

1.2 交货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设备运行满质保期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余款。

3. 质保要求

3.1 质保期：≥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有更优越的质保期限的，按供应商承诺的时间执行。

3.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在

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2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和换件；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3.3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4. 提供的技术及配套要求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5. 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供方（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现场后，供方（中标人）接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5.2 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应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直至需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5.3 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3.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30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6. 其他售后服务:

6.1 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6.2 备件送达期限: 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 供方(供应商)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

6.3 中标人在该项目所在地省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服务系统, 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中标人保证全年开机使用率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 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6.4 终身零配件供应,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停产后备件至少供应10年, 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

6.5 设备使用后期供应商如可提供配套耗材的须独立报价(并提供中标合同或同级销售发票或平台挂网价等佐证资料), 若配套耗材不能通用, 则必须保证不指定或限制其他供应商销售(配套耗材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与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价产品)。

7. 其他要求

7.1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附件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 从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